

第十四A章

中華通服務——上海

釋義

14A02. (2)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交所主板」 指 上交所營運的主板市場；

「上交所市場」 指 上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包括上交所主
板和上交所科創板市場，屬第一章界定的
中華通市場；

「上交所科創板市
場」 指 上交所營運的科創板市場；

交易安排

14A06. (1) 根據規則第 1417(釐定買賣盤類別的權力)、1418(訂定報價規定的權力)及 1430(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條件及限制)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規則第 14A06(2)至(12)條於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上交所上市的中華通證券時適用。

報價規定及限制

(2) 中華通買賣盤應遵守不時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所載的報價要求和限制。

第十四 B 章

中華通服務——深圳

交易安排

- 14B06. (1) 根據規則第 1417(釐定買賣盤類別的權力)、1418(訂定報價規定的權力)及 1430(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條件及限制)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規則第 14B06(2)至(18)條於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深交所上市的中華通證券時適用。

報價規定及限制

- (2) 中華通買賣盤應遵守不時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所載的報價要求和限制。